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栋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塔昊颺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能源业务与算力布局的战略深度协同，公司加快推进算电一体化建设，积极探索并落地算电协同应用场景。公司与酒泉市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元新能”）在酒泉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70,745,656.95元受让昊元新能持有的金塔昊颺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昊颺”）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塔昊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金塔昊颺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48）。

关联董事张栋梁先生、李雪峰先生、孙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需求，聚焦“能源+算力”综合发展的战略新格局，积极探索并拓展新能源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发展，发挥算电协同业务优势，打造新的能源产出基地和收益增长点，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金塔昊颯为实施主体，在风资源充裕良好的甘肃酒泉金塔县境内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投资额 16.6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融资贷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融资租赁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经营规划，在前次已审批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基础上，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 15 亿元，即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新增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在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提供其他资产抵押担保，其中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亦可在前述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

为便于实施公司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融资租赁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关联董事张栋梁先生、李雪峰先生、孙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